第7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打击和处理假冒和篡改
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a)* 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有关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c)* 有关电信/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研究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9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e)* 有关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ICT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f)* 有关保护并支持电信/ICT服务的用户/消费者的本届大会第64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g)* 有关C&I测试、向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研究的WTSA第76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h)* 有关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C&I测试，尤其是帮助发展中国家研究解决假冒设备相关担忧的本届大会第4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i)* 有关电信/ICT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方法的WTSA第79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认识到

*a)* 市场中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的销售和流通明显增长，给政府、制造商、销售商、运营商和消费者带来诸多负面影响：收入减少、品牌价值降低/知识产权（IPR）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网络中断、服务质量低下、数据偷窃、对公众健康和安全造成潜在威胁以及电子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b)* 国际电联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及“缩小标准化差距”项目旨在通过明确标准化进程和确保产品符合国际标准来提供帮助；

*c)* 假冒电信/ICT产品和设备已经成为一个日益突出的全球性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对ICT领域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厂商、政府、运营商和消费者）产生了不利影响；

*d)* 移动设备依靠独一无二的标识符限制和遏制假冒移动设备的蔓延；

*e)* 假冒电信/ICT设备可能会对用户安全和隐私造成负面影响；

*f)* ITU-T X.1255建议书为发现身份管理信息提供了框架，有助于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

*g)* 为限制和遏制假冒产品和设备，若干国家在其市场上已经开展了一些宣传活动，采用了一些做法和监管措施，并且产生了积极影响，而发展中国家可从这一经验中受益；

*h)* 假冒电信/ICT设备通常含有非法和不可接受程度的有害物质，对消费者和环境造成威胁，

顾及

*a)* 随着电信/ICT的蓬勃发展，近期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明显增多；

*b)* 这些假冒设备影响经济增长和IPR，阻碍创新，对于健康和安全十分有害，并且对环境造成影响，有害的电子废弃物不断增多；

*c)* 这些设备的假冒构成了复杂的挑战，并提高了网络中断的风险，同时增加了可导致电信/ICT服务质量下降的互操作性困难；

*d)* 在促进有关各方之间开展协作、研究假冒设备的影响和限制机制以及确定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处理假冒设备的方法方面，国际电联和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应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

*a)* 从事假冒电信/ICT设备生产和交易的个人或实体正在不断增多，而且提升其非法活动的能力和手段以规避成员国和其他受影响方为打击假冒产品和电信/ICT设备而采取的法律和技术行动；

*b)* 假冒电信/ICT产品经济学意义上的供需关系使得应对这一全球性黑/灰市的尝试变得更加复杂，没有一种可轻易解决问题的单一解决方案，

意识到

*a)* 通过制定适当的战略、政策和立法，政府在打击假冒和仿造设备的制造和国际贸易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b)* ITU-T第5、11、17和20研究组的相关工作和研究；

*c)*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和第2研究组正在开展的工作和研究；

*d)* 与标准制定组织（SDO）、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海关组织（WCO）就假冒产品相关事宜持续开展的合作，

考虑到

*a)* 假冒电信/ICT设备属于明目张胆侵犯原创产品或真品的商标、抄袭其硬件或软件设计、对品牌或包装侵权的产品，这些假冒设备通常不遵守适用的国家和/或国际技术标准、监管要求或一致性流程、制造许可协议或其它适用的法律要求；

*b)* 篡改（非授权修改）电信/ICT设备是指其组件、软件、唯一标识、受知识产权（IPR）保护的部件或商标在未经制造商或制造商法律代表明示许可的情况下被试探性或实际更改的设备；

*c)* 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特别是克隆/复制合法唯一标识符，可能会削弱各国打假方案的有效性；

*d)* 国际电联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促进相关各方之间开展协调可发挥关键作用，研究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之影响以及限制其使用的机制，同时在国际和区域层面确定处理这些设备的方式，尤其是通过作为国际电联研究打击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的领先专家的ITU-T第11研究组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相关工作和研究，特别是ITU-T第5、第17和第20研究组以及ITU-D第2研究组的工作和研究，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密切协作

1 继续加强和完善国际电联有关打击假冒和篡改设备和限制其扩散方法的活动；

2 通过区域或全球范围的信息交流，帮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解决他们对假冒和篡改设备的关切；

3 继续与包括学术界和相关组织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如WTO、WIPO、WHO和WCO）开展协作，通过研究组、焦点组和其他相关小组协调与打击假冒和篡改设备相关的活动；

4 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提高（尤其是受假冒设备风险危害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对有关使用假冒和篡改设备对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风险，以及遏制假冒设备的方法的认识；

5 继续提供与会补贴并推动远程参会，帮助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些讲习班和研讨会；

6 与WTO、WIPO、WHO和WCO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开展打击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的活动，包括在国际上限制这些电信/ICT设备的贸易、出口和流通；

7 就本决议的落实情况提交定期报告，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

定期提供有关国际和区域性测试、类型核准和认证机构与实验室的信息，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第1和第2研究组酌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与国际电联各相关研究组协作

1 将有关限制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的最佳做法范例编制成文，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

2 编写导则、方法和出版物，帮助成员国辨别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确定提高公众认识的方法，限制此类设备的贸易，并明确限制这些设备的最佳方法，同时顾及ITU‑T第11研究组持续开展的研究；

3 研究被运送到发展中国家的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的影响；

4 继续研究当前在全世界流通的假冒设备所产生的有害电子废弃物的安全处理方法；

5 与各相关ITU-T研究组，特别是作为主导研究组的第11研究组在打击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领域开展合作，

请各成员国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并审议对它们的监管措施；

2 在这一领域开展合作并相互交流专业技能；

3 将打击假冒和篡改设备的政策纳入各自的国家电信/ICT战略；

4 提高消费者对假冒和篡改设备负面影响的认识。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